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喷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丹阳市华杨机械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喷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榕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丹阳市华杨机械涂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喷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2	史新	00018679	B223201301	审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喷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华杨机械涂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	联系人	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皇塘镇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皇塘镇张埭村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 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2118136-03-620318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67.5（2.5 亩）	绿化面积 （平方 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4%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5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下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5m <sup>3</sup> /a，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鹤溪河，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喷塑件生产线项目	机械零部件	2000 万件/a
	脱脂剂	1.0t/a
	塑粉	20t/a
	生物质燃料	140t/a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脱脂剂：** 主要是由必要的表面活性剂组分和一些辅助组分（如螯合剂、抗污垢在沉剂、真白剂、功能性添加剂、填充剂等）所组成，其品种较多。可在常温状态下强力高效去除机械、装备、车辆、船舶、制造加工与零部件维修中的各种矿、动、植物油污（脂）、油垢等。具有低泡、无污染、水洗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塑粉：** 固体白色粉末，高流平、机械性能优。成分：环氧树脂 60%，固化剂 5%，硫酸钡 24.8%，钛白粉 4.7%等。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即为秸秆颗粒。

##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淋清洗设备	7.5m×1.8m×1.1m	1	脱脂前处理
2.	喷塑流水线	——	2	喷粉
3.	生物质固化烘干炉	——	2	烘干、固化
4.	抛丸机	-	1	抛丸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一、项目由来：

丹阳市华杨机械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厂址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张埭村工业集中区，目前主要从事机械喷涂，其机械喷涂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 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丹发改经信行【2014】476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丹阳市环保局对于新建机械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4】2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评批复第五条款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修编材料”，与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该环评文件，按照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现有实际情况
产能	1000 万喷塑件/年	2000 万喷塑件/年
生产工艺	抛丸+喷塑	抛丸+脱脂除油+喷塑
生产设备	抛丸机 1 台 喷塑线 1 条 生物质固化烘干炉 1 台	抛丸机 1 台 喷淋清洗设备 1 套 喷塑线 2 条 生物质固化烘干炉 2 台
原辅料种类	塑粉 20t/a 生物质燃料 300t/a	脱脂剂 1t/a 塑粉 20t/a 生物质燃料 140t/a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张埭村工业集中区，利用原有土地 2.5 亩，利用现有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 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机械零部件、塑粉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喷淋清洗设备、喷塑流水线、抛丸机等设备，采用抛丸、前处理、喷塑等生产工艺，建设喷塑件生产项目，年产能力为 2000 万件。

###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喷塑件生产线	喷塑件	2000 万件/年	2400

###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5。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塑件生产线		年产 2000 万件	钢混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为厂区员工办公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运输		——	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生产和生活新鲜用水量约 2992m <sup>3</sup>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20 万度/a,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站	生活污水普通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	预处理后达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排水沟	雨水导排	厂区内建设排水沟,对地面雨水进行导排	
	废气	换气扇、车间通排风设施等		若干	改善厂区作业环境
		水膜除尘装置		2 套	处理生物质固化烘干炉燃烧废气
		滤芯过滤回收装置		8 套	处理喷塑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处理抛丸粉尘废气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维护保养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个		固废 100%收集区域零排放
危险工业固废堆场 1 个					



#### (四) 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张埝村工业集中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内主要为生产厂房、仓库。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厂界东侧为农田；厂界南侧为晨丰热浸锌；厂界西侧为支溪河；厂界北侧为环球金属表面处理剂厂。建设项目周围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五)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 300 日，合计 2400 小时/年。

劳动定员：本项目核定工作人员为 15 人。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市华杨机械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厂址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张埝村工业集中区，目前主要从事机械喷涂，产能为 1000 万件/年，其机械喷涂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 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丹发改经信行【2014】476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丹阳市环保局对于新建机械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4】259 号）。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5。

表 5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95
	COD	0.005
	SS	0.001
	氨氮	0.0005
	总磷	0.00005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51
	SO <sub>2</sub>	0.23
	NO <sub>x</sub>	0.29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废物	0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投入生产，自营运以来，运转良好，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现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履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皇塘镇，皇塘镇位于丹阳市东南部，全境皆为平原，其地势东南略高于西北。全境高低差1m左右，平均海拔8m。

2、气候：评价区位于中纬度亚热带，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年平均气温14.9度，降水：年平均降水量1056.5毫米。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东南风，年平均风速3.2米/秒。本区以中性大气稳定度为主。

3、水文：皇塘境内河塘众多，沟渠纵横，水源充足，共有乡级河道5条，总长16.24km，分别是新皇塘河、战备河、东港河、鲍舍河、芦荡河。市级河道有1条，总长2.2km，名为皇塘河。有二级沟6条，总长11.7km，由北向东，贯穿于整个皇塘镇，是皇塘镇及下游区域的重要引排渠道。皇塘河与芦荡河相接，从常溧公路桥由南向北经老皇塘河口直流鹤溪河。新皇塘河1974年开凿，在集镇北部，东至战备河，西流皇塘河。战备河1976-1978年开，在镇境东部，南从上游迈吉塘向北越西冈河，通过皇塘河，流入新皇塘河；新皇塘河东西流向，流入老皇塘河；老皇塘河向西北流入鹤溪河，形成皇塘镇水系网络。

鹤溪河古名荆溪，又名白鹤溪河。西起里庄荆城丹金溧漕河口，流经里庄、导墅、蒋墅，东迄武进扁担河，全长21.63公里，县境内长19.5公里。新鹤溪河西起里庄东汤丹金溧漕河口，在导墅大华汇入鹤溪河，长10.07公里。两河流域面积144平方公里。

4、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100多种。其它野生动物20多种。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90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皇塘镇境位于丹阳东南部，与武进区、金坛市相邻，是全国重点镇、全省家纺名镇、江苏省发函乡镇企业先进乡镇，镇江市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属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距沪宁高速公路、常州机场15公里，312国道、340省道穿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2005年11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皇塘、蒋墅镇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在原皇塘镇。全镇总面积80.54平方公里，集镇面积5.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660公顷。辖18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年末总户数18760户，总人口51969人。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设施较为完善。

皇塘镇是丹阳市工业重镇，工业门类发展为床上用品、精细化工、新型建材、药用玻璃、机械工具、环保产品、包装印刷、纺织服装、电子、冶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十一类行业几百个品种。被镇江市委市政府评为“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创出了“堂皇”、“中彩”、“绿叶”、“皇马”等一批在海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

皇塘镇是农业大镇，形成了以优质稻麦生产为主体，经济作物（食用菌、蔬菜）为特色，特种养殖（雪山草鸡、樱桃谷肉鸭、白羽玉鸽、土元、长白猪、四大家鱼及鳊鱼）为重点的种养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镇粮食总面积4.2万亩，水产面积1.65万亩，花卉苗木面积4150亩，蔬菜种植面积8000亩。先后投资创建了江南食用菌有限公司、皇塘苗猪市场、皇塘水产良种场、土元养殖场、特种禽科技示范园和花卉苗木示范园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此，皇塘镇先后被评为镇江市农业先进示范镇、镇江市特色农业先进镇、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单位。

根据《丹阳市皇塘镇总体规划（2007-2020）》，结合环境优美乡镇创建要求，皇塘镇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为：丹阳市域东南部工业发达的城镇，商贸繁荣的城镇，环境优美、江南水乡特色鲜明的城镇，江苏省重点中心镇。皇塘镇区和原蒋墅镇区改善和提高传统商业服务业，皇塘镇区建设“家纺城”；农民新村建设日常百货、综合修理、副食品摊点等服务设施；镇城南部白龙塘地区建立旅游休闲度假区，在340省道南侧、芦荡河畔生态园，发展旅游业。

目前皇塘镇镇区范围内已实现全区域集中供水，水源取自长江水，镇区内采用环状供水管网，供水干管规格一般在 DN200-DN500 之间。

根据丹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皇塘镇属于南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南片区建设了一座污水厂，即导墅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导墅镇蔡巷村。该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开始施工实施，目前已投入试运行，处理能力1.5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总处

理规模 3 万 m<sup>3</sup>/d。污水厂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采用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纤维转盘滤池，出水的设计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相应标准。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导墅镇、吕城镇南片区、皇塘镇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目前，导墅镇、吕城镇南片区、皇塘镇集镇区域污水管网及相关提升泵站已建设完成。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大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TSP 的现状值均小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详见下表：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16~48	13~44	——
	日均值	20~36	21~35	59~10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150	80	——
	日均值	500	200	1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 3），项目建设地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昼间值	56.7	57.9	57.1	55.2	60
夜间值	46.3	48.1	47.3	46.0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鹤溪河。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5 月对鹤溪河的监测统计结果，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河流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监测断面					
鹤溪河	大华桥下游 1000 米	7.08	3.5	0.02	0.64	0.11
	殷家桥	7.33	3.3	0.02	0.61	0.17
III 类标准		6~9	≤6	≤0.05	≤1.0	≤0.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汪池埝	E	116	8 户/24 人	二级
	朝西村	ES	420	20 户/60 人	
	张埝村	SW	411	65 户/200 人	
	东野田	NW	160	30 户/90 人	
	周家村	N	302	20 户/40 人	
声环境	汪池埝	E	116	8 户/24 人	2 类
	朝西村	ES	420	20 户/60 人	
	张埝村	SW	411	65 户/200 人	
	东野田	NW	160	30 户/90 人	
	周家村	N	302	20 户/40 人	
水环境	支溪河	W	10	——	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标准值</td>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r> <tr> <td>小时均值</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标准（浓度限值：8 小时平均 0.6mg/m<sup>3</sup>）。</p> <p>2、环境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地表水（鹤溪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标准值</td> <td>6~9</td> <td>≤6</td> <td>≤0.05</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标准值	日均值	150	80	150	小时均值	500	200	——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9	≤6	≤0.05	≤1.0	≤0.2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标准值	日均值	150	80	150																							
	小时均值	500	200	——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9	≤6	≤0.05	≤1.0	≤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p> <p>（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烟（粉）尘 0.204t/a、SO<sub>2</sub>0.22t/a、NO<sub>x</sub>0.14t/a；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0.14t/a、TVOC 0.06t/a。 原环评核定总量：烟（粉）尘 0.51t/a、SO<sub>2</sub>0.23t/a、NO<sub>x</sub>0.29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原环评核定总量内平衡。</p> <p>（2）废水：项目废水近期托运至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95m<sup>3</sup>/a，COD0.033t/a、SS 0.019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sub>Cr</sub>0.005t/a、SS0.001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5t/a。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COD<sub>Cr</sub> 0.005t/a、SS 0.001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5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可在原环评核定总量内平衡。</p> <p>（3）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p>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pH 6~9、COD<sub>Cr</sub>≤35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为：pH 6~9、COD≤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3、废气：**

(1) 喷粉废气(树脂粉尘)、抛丸废气(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标准如下：

**表 12 喷粉废气、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1996

(2) 本项目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严格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 TVOC≤2.0mg/m<sup>3</sup>。

(3) 生物质烘干固化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之颗粒物及 SO<sub>2</sub> 执行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加热炉相应二级排放标准，NO<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在用燃煤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标准如下：

**表 13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0	15	(GB9078-1996)
2	SO <sub>2</sub>	850		
3	NO <sub>x</sub>	200		(GB13271-2014)

(4) 本项目喷塑、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值 1.0mg/m<sup>3</su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为喷塑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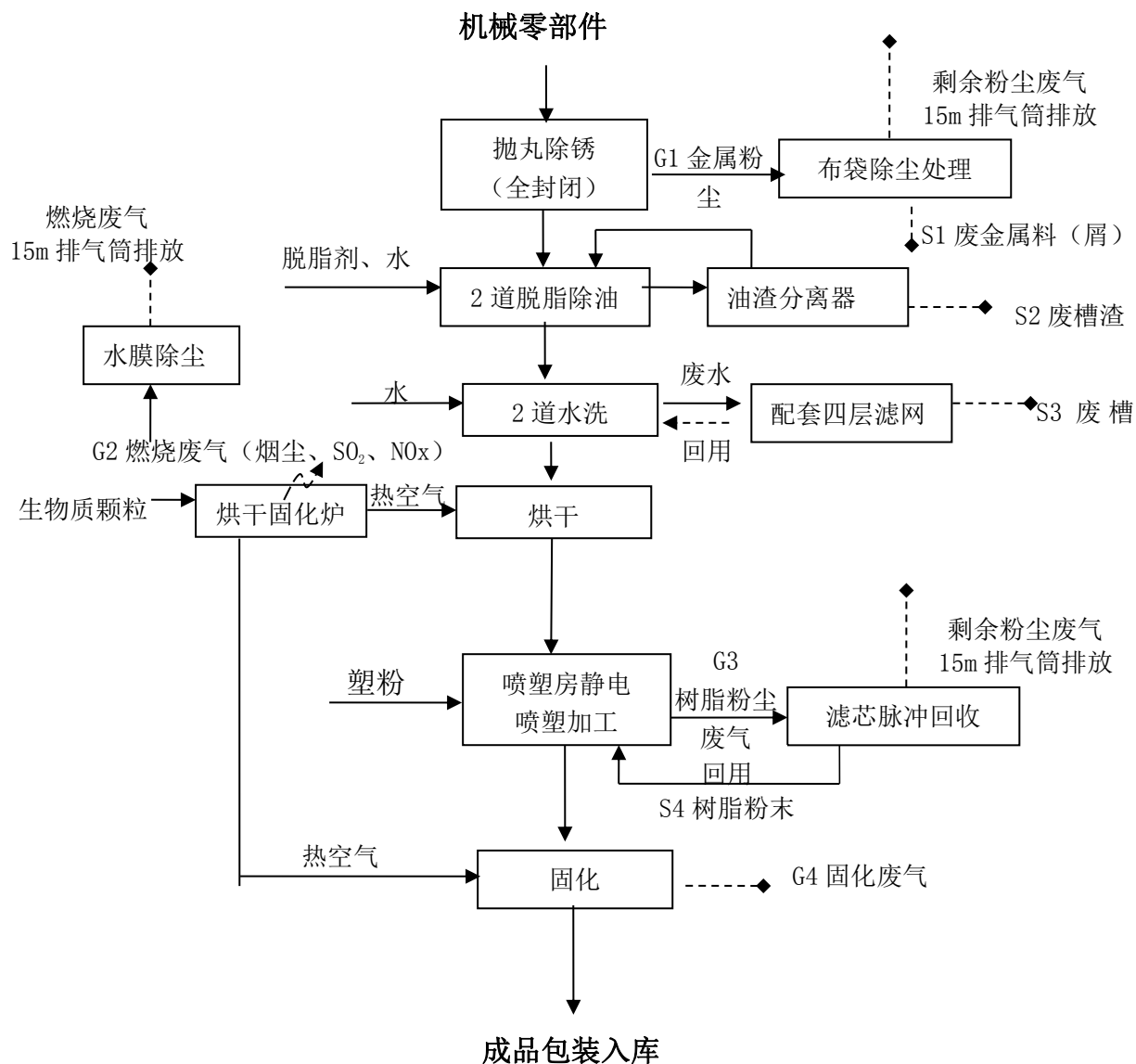


图 1 喷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 二、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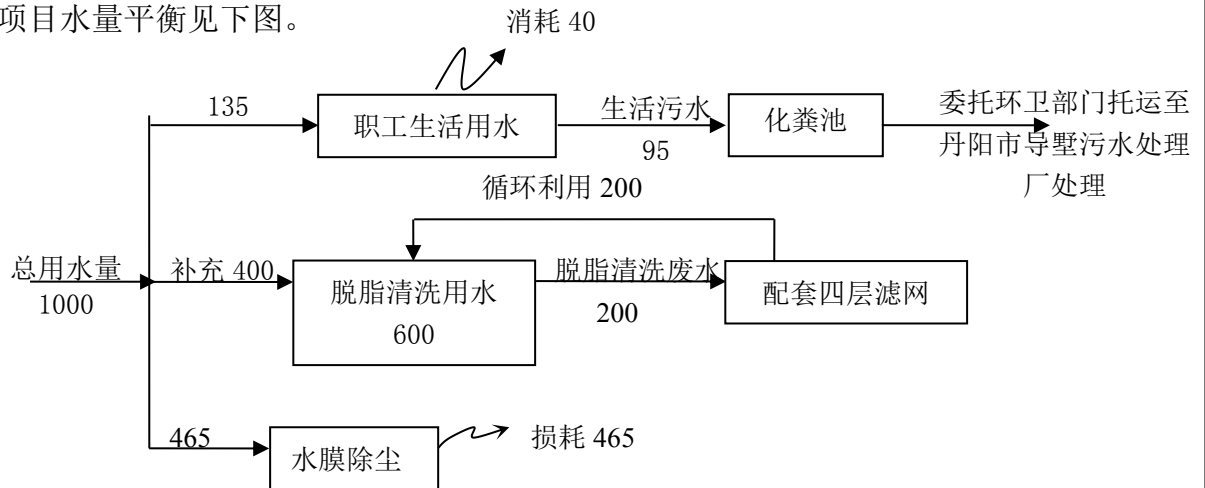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项目水量平衡的相关说明：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该厂职工 15 名，根据厂区工作制度及员工食宿情况，平均用水量取 30L/（人·日）。按国家环保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7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得，该项目职工平均生活用水量 135m<sup>3</sup>/a，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95m<sup>3</sup>/a（以 300 天计）。

(2) 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 一、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喷粉设备、风机等各类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3~82dB(A)；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

- 1、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
-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使噪声源尽量远离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 二、废水污染源：

1、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 4 层密度各异的滤网，将杂质过滤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产生的废槽渣定期更换，该废槽渣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脱脂清洗废水排放；另外，厂内车间地面仅进行简单的擦拭，即不产生地面冲洗等管理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95m<sup>3</sup>/a（以 300 天计）。其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生产量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浓度	350mg/L	200mg/L	35mg/L	3mg/L
产生量	0.033t/a	0.019t/a	0.003t/a	0.0003t/a

项目建设单位将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鹤溪河。

### 三、废气污染源：

#### 1、有组织废气

##### ①金属粉尘废气

本项目抛丸除锈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废气，根据本项目抛丸设备使用率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该金属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1.0t/a。本项目抛丸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捕集效率 98%）对该粉尘收集处理，除尘效率达 99%以上（本次取值 99%），处理后最终剩余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引风量为 2000m<sup>3</sup>/h）。因此，该废气最终排放量为 0.01t/a，排放强度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

##### ②树脂粉尘废气

本项目静电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树脂粉尘废气，本项目共配备 2 条喷塑生产线，

单条喷塑生产线设置 4 个喷粉房，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塑粉用量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喷粉过程的塑粉的一次涂着率约 70%，故单条喷塑生产线树脂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3t/a，各自经配套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移动回收装置（捕集效率 98%）收集处理，处理后最终剩余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系统引风量为 6000m<sup>3</sup>/h），该废气收尘系统的除尘效率在 97%以上（本次评价按 97%核算），经上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单条喷塑生产线有组织树脂粉尘废气最终排放量为 0.09t/a，排放强度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6.7mg/m<sup>3</sup>。则全厂喷塑生产线有组织树脂粉尘废气最终排放量为 0.18t/a，排放强度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13.4mg/m<sup>3</sup>。

### ③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烘干固化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烟气，项目业主对该废气分别采用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单台烘干固化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单台烘干固化炉需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70t/a，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污染物产生量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层燃炉，湿法除尘（除尘效率 80%计）排放因子，产污情况如下：

表 15 单台烘干固化炉生物质燃料燃烧时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量 (t/a)
烟尘	0.5kg/t-原料	182m <sup>3</sup> /h	0.035t/a、0.015kg/h (82.4mg/m <sup>3</sup> )	0.007t/a、0.003kg/h (16.5mg/m <sup>3</sup> )
SO <sub>2</sub>	17Skg/t-原料		0.11t/a、0.046kg/h (253mg/m <sup>3</sup> )	0.11t/a、0.046kg/h (253mg/m <sup>3</sup> )
NO <sub>2</sub>	1.02kg/t-原料		0.07t/a、0.029kg/h (159mg/m <sup>3</sup> )	0.07t/a、0.029kg/h (159mg/m <sup>3</sup> )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含硫量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生物质燃料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 0.09%。

最终全厂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014t/a（0.006kg/h、16.5mg/m<sup>3</sup>）、SO<sub>2</sub> 0.22t/a（0.092kg/h、253mg/m<sup>3</sup>）、NO<sub>x</sub> 0.14t/a（0.058kg/h、159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 ①抛丸工段粉尘（颗粒物）

抛丸工段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后（捕集效率 98%），约有 2%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约为 0.02t/a。

### ②喷粉工段粉尘（颗粒物）

喷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经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收集后（捕集效率 98%），约有 2%的树脂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约为 0.12t/a。

### ③高温固化工段 TVOC

高温固化工段塑粉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少量 TVOC。塑粉中的环氧树脂分子量较大，在 180~220℃时不挥发。塑粉中高温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为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TVOC 产生量约为 0.06t/a。

#### 四、固体废弃物：

1、废金属屑：主要来自于抛丸工段，产生量为 0.97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销售给物回公司回收；

2、废滤筒：主要来自于喷粉工段，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槽渣：主要来自于脱脂除油工段，产生量为 1.0t/a，属于危险性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回收塑粉：主要来自于喷粉工段，产生量为 5.7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炉渣：主要来源于生物质固化烘干炉，炉渣约为燃料使用量的 8%，即 11t/a，主要成分为秸秆灰渣，外售相关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15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0.8kg/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16。

表16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6.93	6.726	-	0.204
		SO <sub>2</sub>	0.22	0	-	0.22
		NO <sub>x</sub>	0.14	0	-	0.14
	无组织	粉尘	0.14	0	-	0.14
		TVOC	0.06	0	-	0.06
废水	废水量	95	0	95	95	
	COD	0.033	0	0.033	0.005	
	SS	0.019	0	0.019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	
	总磷	0.0003	0	0.0003	0.00005	
固废	废金属屑	0.97	0.97	-	0	
	废滤筒	0.2	0.2	-	0	
	废槽渣	1.0	1.0	-	0	
	回收塑粉	5.7	5.7	-	0	
	炉渣	11	11	-	0	
	生活垃圾	3.6	3.6	-	0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排放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18。

表 17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排放污染物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51	0.204	-0.306
		SO <sub>2</sub>	0.23	0.22	-0.01
		NO <sub>x</sub>	0.29	0.14	-0.14
	无组织	粉尘	0	0.14	+0.14
		TVOC	0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95	95	0
		COD	0.005	0.005	0
		SS	0.001	0.001	0
		氨氮	0.0005	0.0005	0
		总磷	0.00005	0.00005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t/a)	0	0	0
		一般废物(t/a)	0	0	0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无施工期。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鹤溪河。

本项目接管可行性：

(1)水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符合导墅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8 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本项目废水水质	350	200	35	3
污水厂接管水质	350	200	35	3

(2)水量：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0.3m<sup>3</sup>/d），在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

(3)营运时间：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并已通过环保、建设等部门组织的达标排放竣工验收，可确保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污水。

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根据导墅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其余河道纳污量将大副削减，河道水质将得到改善。

####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喷涂设备、风机等各类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3~82dB(A)；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

- 1、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使噪声源尽量远离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鉴于本项目目前已投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可行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昼间值	62.6	56.9	52.7	54.8
夜间值	52.8	47.1	44.3	46.1

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甚微，叠加本底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项目喷塑生产线喷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的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后（捕集效率 98%，处理效率约 97%），剩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项目抛丸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会有少量的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产生，该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水沫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经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小时值（由日均值折算）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为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喷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以及高温固化工段产生的挥发性废气（TVOC）。无组织废气均通过车间若干只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无组织废气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能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包括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TVOC 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源	污染物	计算参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情况		排放强度 (kg/h)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	45	44	0.09	0.9	无超标点
	TVOC				0.025	0.6	无超标点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之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Q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S/π) <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强度 (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45	44	5	颗粒物	0.09	3.387	50
				TVOC	0.25	18.227	50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需要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及平面布局分析，本项目周围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该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四)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抛丸工段产生的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销售给物回公司回收；喷粉室的粉料回收装置废滤筒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脱脂除油工段产生的废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炉渣外售相关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方案可行。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均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强度及排 放量(单位)	
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抛丸废气	金属粉尘	204mg/m <sup>3</sup> , 0.98t/a	2.0mg/m <sup>3</sup> , 0.004kg/h, 0.01t/a
		喷粉废气	树脂粉尘	408mg/m <sup>3</sup> , 5.88t/a	13.4mg/m <sup>3</sup> , 0.08kg/h, 0.18t/a
		生物质燃料燃 烧废气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82.4 mg/m <sup>3</sup> , 0.07t/a 253mg/m <sup>3</sup> , 0.22t/a 159. mg/m <sup>3</sup> , 0.14t/a	16.48mg/m <sup>3</sup> , 0.006kg/h, 0.007t/a 253mg/m <sup>3</sup> , 0.092kg/h, 0.22t/a 159mg/m <sup>3</sup> , 0.058kg/h, 0.14t/a
	无 组 织	抛丸 工段	粉尘 (颗粒物)	—, 0.02t/a	—, 0.02t/a
		喷粉废气	粉尘 (颗粒物)	—, 0.12t/a	—, 0.12t/a
		高温固化工段	TVOC	—, 0.06t/a	—, 0.0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95m <sup>3</sup>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33t/a 200mg/L, 0.019t/a 30mg/L, 0.003t/a 3mg/L, 0.0003t/a	≤350mg/L, 0.033t/a ≤200mg/L, 0.019t/a ≤30mg/L, 0.003t/a ≤3mg/L, 0.0003t/a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抛丸 工段	废金属屑	0.97t/a	0	
	喷粉工段	废滤筒	0.2t/a	0	
	脱脂除油工段	废槽渣	1 t/a	0	
	喷粉工段	回收塑粉	5.7t/a	0	
	清灰工段	炉渣	11t/a		
	办公	生活垃圾	3.6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喷涂设备、风机等各类设备。根据类比, 其噪声源强在 73~82dB(A)。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金属粉尘	经排风系统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排空(排气筒高 15m)	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	树脂粉尘	经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排空(排气筒高 15m)	达标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喷粉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排风扇强制通排风处理; 由车间边界向外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m
		抛丸废气	粉尘 (颗粒物)		
		高温固化工段	TVOC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接管	达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抛丸工段	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 销售给物回公司回收	无害化处置 (零排放)	
	喷粉工段	废滤筒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脱脂除油工段	废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喷粉工段	回收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清灰工段	炉渣	外售相关有机肥企业利用	卫生填埋 (无排放)	
	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噪声	<p>1、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装配质量好、底噪设备；</p> <p>2、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p> <p>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使噪声源尽量远离居民住宅。</p> <p>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其它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无。</p>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 34%。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金属粉尘	经排风系统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排空（1套，1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6	1	已建
		喷粉废气	树脂粉尘	经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排空（8套，2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20	3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排空（2套，2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6	1	
	无组织	喷粉废气	粉尘（颗粒物）	排风扇强制通排风处理	不会对厂界外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0	2	
		抛丸工段	粉尘（颗粒物）					
		高温固化工段	TVOC					
废水	/		/	/	/	/	/	
噪声	抛丸机、喷涂设备、风机等各类设备		L <sub>Aeq</sub>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0	2	
固废	抛丸工段	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销售给物回公司回收	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15	2		
	喷粉工段	废滤筒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脱脂除油工段	废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喷粉工段	回收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	/	/
合计					67	11	/

##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张埭村工业集中区，利用原有土地 2.5 亩，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 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机械零部件、塑粉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喷淋清洗设备、喷塑流水线、抛丸机等设备，采用抛丸、前处理、喷塑等生产工艺，建设喷塑件生产项目，年产能力为 2000 万件。

### 二、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同时，本项目取得了关于本项目的登记信息单，代码号为2017-32118136-03-620318，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 （1）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 340 省道边，属于工业用地的范畴，符合皇塘镇总体规划。丹阳市皇塘镇政府已对该项目用地性质作了相关说明，详见附件。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 （2）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 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



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体现在清洗工段水的循环使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 五、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区域标准；鹤溪河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总磷等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除化学需氧量、氨氮略超标，主要由于区域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到位，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随着区域管网的建设完善，鹤溪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 六、项目工程环境影响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分别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鹤溪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 ①抛丸废气(金属粉尘)

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的排风系统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捕集效率98%，处理效率99%)，剩余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空，项目抛丸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其最终废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强度能够达到并优于相应标准要求。

### ②喷粉废气(树脂粉尘)

项目喷塑生产线喷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的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后(捕集效率98%，处理效率97%)，剩余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空，项目喷塑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其最终废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强度能够达到并优于相应标准要求。

### ③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 ④无组织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为抛丸工段等前处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以及高温固化工段产生的 TVOC。无组织废气均通过车间若干只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TVOC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需要以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及平面布局分析，本项目周围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该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七、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使噪声源尽量远离居民住宅。

②废水：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

③废气：抛丸废气经排风系统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喷粉废气经排风系统及滤芯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无组织废气为抛丸、喷粉工段及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高温固化工段产生的 TVOC 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固废：抛丸工段产生的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销售给物回公司回收；喷粉室的粉料回收装置废滤筒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脱脂除油工段产生的废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炉渣外售相关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

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 八、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成后，设立1个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2-3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 十、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烟(粉)尘 0.204t/a、SO<sub>2</sub>0.22t/a、NO<sub>x</sub>0.14t/a；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 0.14t/a、TVOC 0.06t/a。

原环评核定总量：烟(粉)尘 0.51t/a、SO<sub>2</sub>0.23t/a、NO<sub>x</sub>0.29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原环评核定总量内平衡。

(2) 废水：项目废水近期托运至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95m<sup>3</sup>/a，COD0.033t/a、SS 0.019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sub>Cr</sub>0.005t/a、SS0.001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5t/a。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COD<sub>Cr</sub> 0.005t/a、SS 0.001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5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可在原环评核定总量内平衡。

(3) 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 十一、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的各项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较之前有一定削减；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重新报批可行。

## 十二、建议：

1、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2、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3、确切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确切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5、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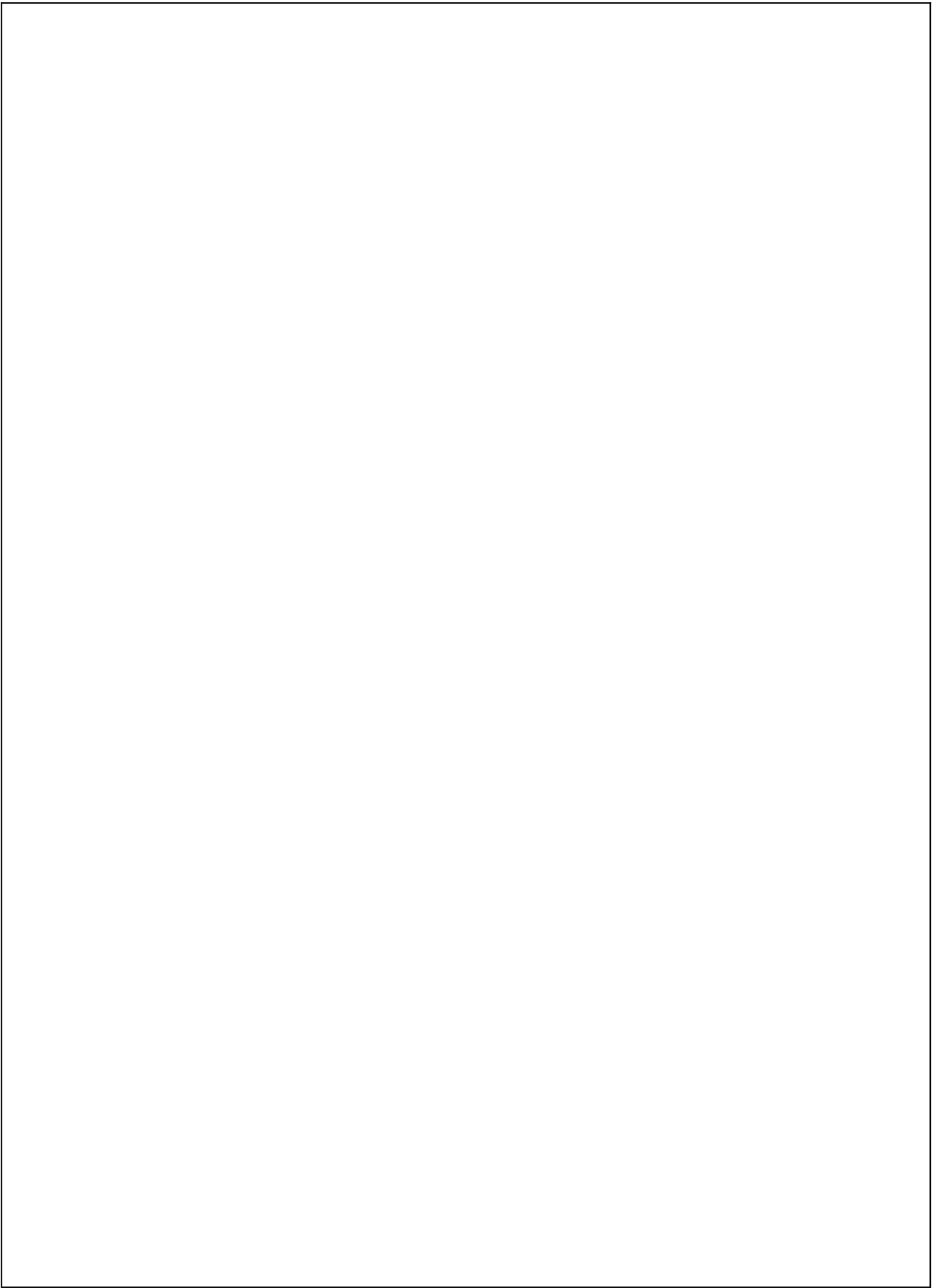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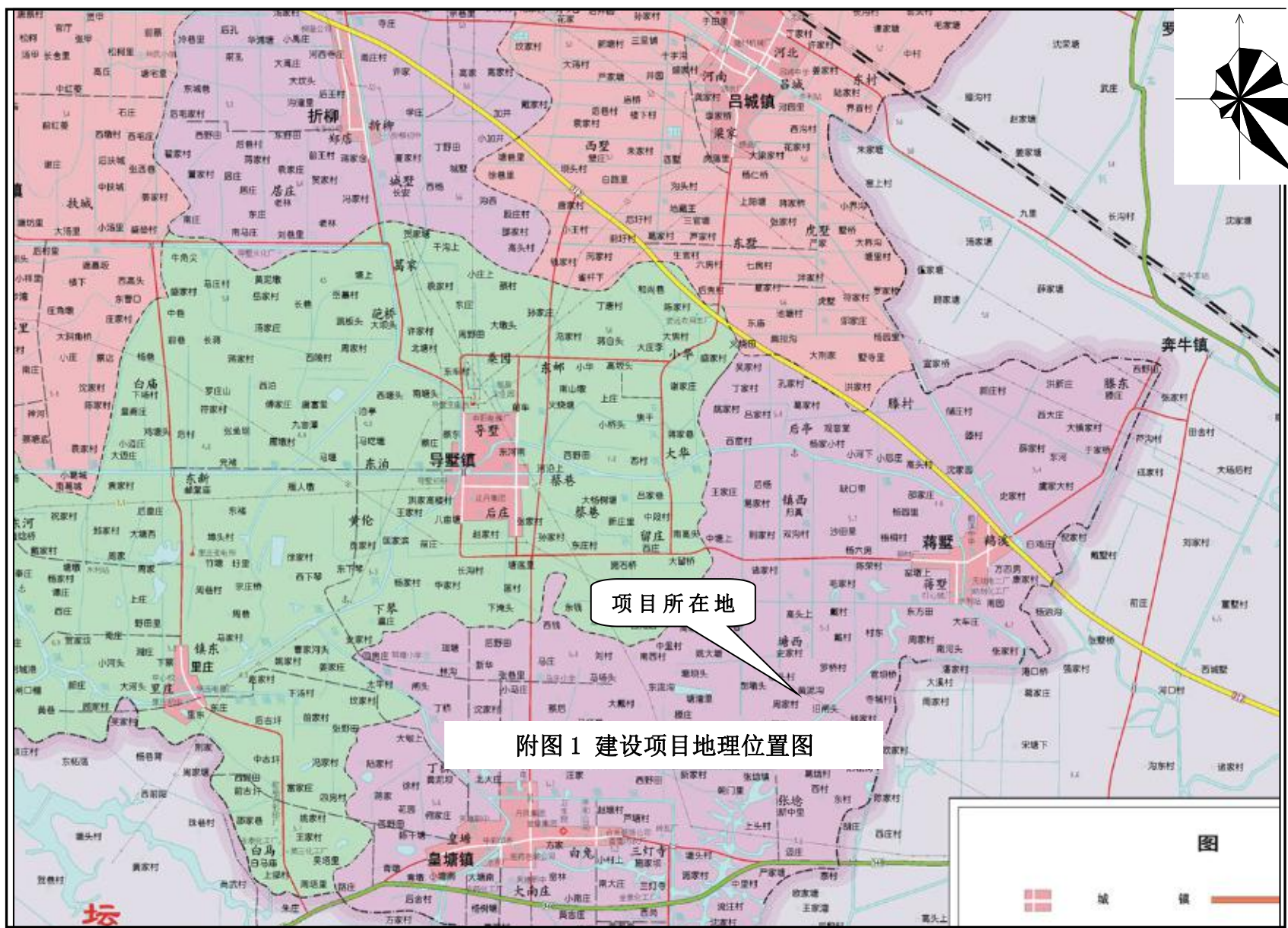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